附件 1.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2026 广西文旅大会宣传片服务	1 项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采购 2026 年广西文旅大会宣传片，紧紧围绕《旅游强区建设“十五五”规划》部署要求，立足广西“一极一枢纽两地两带”文旅空间布局，结合贺州市实际，全面展示广西生态禀赋、民族人文、康养旅居、边关滨海、文旅融合、向海开放的发展成果。宣传片主要用于 2026 年广西文旅大会主会场大屏展播，定稿后可由采购人用于全媒体传播。以“向新而行 八桂有约”为总主题，从全域布局、山海康养、边江游廊、产业融合四个维度，呈现广西文旅迈向旅游强区建设的崭新图景，对外发出广西文旅诚挚邀约。 **二、设计思路要求** 宣传片需立足旅游强区建设“十五五”规划的顶层设计，跳出单纯风光展示，以“新”作为叙事主线：布局之新、栖居之新、廊道之新、产业之新。把山水资源、民族文化、重大项目、新业态成果融为一体，将广西从传统观光旅游目的地，塑造为宜居、宜业、宜养、宜游的现代化文旅发展样本。 宣传片需遵循“宏观格局落地具象场景”创作思路，既体现自治区顶层规划部署，又落脚可感可知的山水烟火人间；既展现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南宁东盟旅游枢纽、平陆运河、贺州东融先行示范区桥头堡等重大项目建设成就，也呈现普通游客、旅居人群的真实体验。实现规划政策、壮美风光、人文烟火、开放担当四位一体，让宏大的旅游强区建设目标，转化为有温度、有画面、有感染力的影像表达，向与会嘉宾传递八桂盛景之约。 **三、制作内容技术标准** 1.宣传片：制作 1 个 5 分钟以上宣传长片，采用 4K（3840×2160），通用于大屏播放、会场介绍及新媒体播放。 2.成片格式要求：视频格式为 MP4 或 MOV，画幅比例 16:9，画面色调、

			声音比例统一和谐，交片形式为网络传输或光盘；含字幕版和无字幕版； 3.成片画面质量：画面具备创新性和艺术观赏性，拍摄质量达到电视播出专业要求，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丢帧、抖动跳跃、色彩突变等现象，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画幅16:9,4K（3840×2160）、25fps拍摄制作,10bit Log素材录制,Rec.709色域调色；交付4K母版（ProRes）、4K/1080P MP4传播版本，H.265编码； 4.成片音频要求：48kHz、双声道立体声，音频分层混音，无杂音爆音，音画严格同步； 5.内容要求：内容阐释到位、叙事紧凑、逻辑严谨清晰，突出针对性和实效性，结合理论阐释与典型实践案例解析，采用年轻化表达方式，通俗易懂、鲜活，避免照本宣科、空话套话；政治方向正确，无违法违规内容，坚决杜绝“低级红”“高级黑”； 6.版权要求：视频中视音频素材、字体、图片无版权纠纷，为供应商自主创作的原创作品，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产品、服务不存在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 7.制作流程技术规范：严格按照策划、撰稿、拍摄、后期制作、修改等阶段推进，各环节均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8.修改响应要求：对采购人提出的修改意见，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单次修改周期不超过1天，不限修改次数，直至审核通过并达到可直接播出程度。 **四、设备及人员配备要求** 1.设备要求：使用专业影视级摄像器材拍摄，必要时使用航拍器材、导轨、摇臂及灯光设备，确保拍摄质量； 2.人员技术要求：供应商须配备不少于7人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专职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优先配备具有同类文旅活动或专题片或短视频或文化艺术活动管理经验的人员；摄影师能熟练使用4K及以上高清摄影设备，擅长活动纪实、人物采访、场景航拍等拍摄手法；后期剪辑师精通Premiere、AfterEffects、达芬奇等剪辑软件，具有宣传片、短视频后期制作经验；同时配备策划及影视编导、包装设计师、剪辑师、播音员主持

			人、摄制团队等相关专业人员，满足项目全流程实施需求。 **五、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1.所有拍摄的视频相关素材（包括脚本、剧本、策划方案、拍摄素材等）的全部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场合展播、使用或转让第三方使用本项目相关作品及素材； 3.供应商需对本次项目拍摄的所有内容及音频、图片素材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透露与之相关的任何内容，履约期间拍摄的素材需全部拷贝交由采购人，不得自行留存或作它用； 4.版权保障：本项目视频画面以供应商自主拍摄制作为主，若需使用第三方素材（视频、字体、音乐、图片、音效等），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取得完整、合法的商用授权（含地域、期限、场景等符合本项目需求），确保无任何权利瑕疵，不侵犯第三方的著作权、肖像权、商标权等合法民事权益。因供应商未取得合法授权、素材权属瑕疵、擅自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任何第三方主张侵权索赔、行政查处、诉讼仲裁等全部后果的，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责任。

▲一、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拍摄制作并经采购人确认合格。 2.服务地点：广西贺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完成视频交付、素材移交及相关服务）。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全部合同价款于成交供应商提供成果文件等相关材料给采购人，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提交相关材料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合格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售后服务	1.履约保障：供应商需遵守采购人安全制度规定，保证合同履行期间人员、设备等安全； 2.后续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做好视频后续使用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及时响应采购人提出的合理使用需求。
其他商务要求	拍摄中若使用专业演员，供应商需拥有演员肖像权，确保无相关法律纠纷；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所有物料由供应商负责提供。

磋商报价	磋商总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成交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报价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服务的价格； 2.包括项目组织拍摄、视频内容设计、设备费用、数字化录制、活动物料费等； 3.活动实施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
履约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成果文件需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2.验收费用：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验收方式：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按照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可自行根据项目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设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业绩、人员配置等相关材料。	